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

隆财社〔2019〕1341号

签发人：汤绍荣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末 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 保险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保山市隆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末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社〔2019〕181 号），现下达 2019 年末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 629,580 元，请列入 2019 年“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10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2018年9月17日



抄送：国库股，监察股。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2018年9月17日印发
